

轉學考榜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取科別
001	蕭○	農場經營科
002	羅○佑	餐飲管理科
003	王○拿	農場經營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7 日

國立興大附農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

轉入生報到須知

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早上 10 點整

(二)報到地點：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三)攜帶物品：

1. 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必備)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2 吋相片 4 張
3. 繳交 3 個月內健檢資料或回原學校健康中心索取學生健康卡資料
4. 文具用品(藍色原子筆、剪刀、膠水、修正液)。

(四)特殊身分減免：

1. 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2.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請附身障證明、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3. 原住民(請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4. 特殊境遇子女(請附特殊境遇子女證明、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5. 軍公教遺族(請附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及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 如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放棄注意事項：

- 1、在報到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以台中市政府發佈訊息為準)，逕予順延一天辦理。
- 2、如有發生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3、本校網址 (<http://night.tcavs.tc.edu.tw/>)，歡迎上網查詢相關訊息。
- 4、學生錄取後，如因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而無法就讀該年級者或所持學籍證明文件於本校申報學籍異動作業時未獲主管機關核備通過者，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不再遞補。
- 5、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轉入生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聯絡電話：04-22810527 或 04-22810010 轉 702。